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CM-120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DON'T COPY WITHOUT AUTHORIZATION.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1 of 14

1.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托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 3.1 財務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操作。
- 3.2 稽核單位：監理。

4.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物件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2 of 14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 工作內容：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1.1 評估程序 -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5.1.2 取得專家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3 of 14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1.3 作業程序 -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或設備。

5.1.4 作業程序 -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5.1.5 作業程序 -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2.1 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2.2 取得專家意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2.3 作業程序 -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4 of 14

- (3) 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
- (4) 除母公司規劃集團控股架構所需要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投資活動。
- 5.2.4 作業程序 -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
- 5.2.5 作業程序 - 交易流程：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5.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5.3.1 評估程序 -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考慮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5.3.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5.3.3 作業程序 - 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超過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3.4 作業程序 -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5.3.5 作業程序 -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5.4 前三條(5.1、5.2、5.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策略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或會計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5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5.6.1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我方所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取得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 前項(5.6.1 (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4)規定辦理。
- (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5 of 14

5.6.2 評估程序 -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物件之原因。
 - c. 依 5.6.3(1)~(4) 及 5.6.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物件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前條(5.6.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2) 前項(5.6.2 (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 依第一項(5.6.2 (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 依第一項(5.6.2 (1))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准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6)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5.6.2 (1))規定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6 of 14

5.6.3 評估程序 -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5.6.3 (1))及第二項(5.6.3 (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6.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5.6.3 (1)~(3))規定：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5.6.3 (1))及第二項(5.6.3 (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3 (6)~(8) 辦理規定。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當地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7 of 14

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c.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5.6.3 (1)~(4))及第十六條(5.6.3 (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第一款(5.6.3 (6) a.)及第二款(5.6.3 (6) 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5.6.3 (6)、5.6.3 (7))規定辦理。

5.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5.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即期外匯交易(Spot)、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交易(Futures)及其他等。

(2) 經營及避險策略：

a. 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b. 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交易物件則選擇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3) 權責劃分：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8 of 14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慮，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初核後轉董事長核准後方可辦理。

(4)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月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單位主管轉呈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契約總額：

- a. 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每筆最高成交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

(6) 損失限額：

個別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5.7.4 (2))之規定辦理，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7) 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評估一次，唯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7.2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物件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

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盡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足夠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4) 作業風險管理：

- a. 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及代理。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9 of 14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5.7.2 (4) a.)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5)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顧問及內部稽核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6)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5.7.3 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5.7.1 (7))、(5.7.4 (1) b.)及(5.7.4 (2) a.)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刑事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5.7.4 董事會權責：

(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由董事長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7.5 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5.7.6 財務報表之揭露：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財務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5.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10 of 14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檔，並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5.8.2 (3) a.)及(5.8.2 (3) 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定，並依第三項(5.8.2 (3))及第四項(5.8.2 (4))規定辦理。
- (6)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11 of 14

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 a. 訂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慮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b. 變更：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①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②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③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④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⑤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⑥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 契約應載明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 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程序：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許可權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12 of 14

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合約，並依(5.8.2 (1)~(5))、(5.8.2 (6))及(5.8.2 (9))規定辦理。

5.9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9.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9.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9.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9.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物件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9.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9.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9.7 除前六款(5.9.1~5.9.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13 of 14

貨幣市場基金。

5.9.8 前項(5.9.1~5.9.7)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9.9 前項(5.9.8)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9.10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9.11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專案重行公告申報。

5.9.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9.13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變更。

5.10 投資額度：

5.10.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10.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5.10.3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七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

5.1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5.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5.9)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件編號	CM-120
	版 本	4.0
	頁 次	14 of 14

5.11.2 前項(5.11.1)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5.9.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12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單位發佈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以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DON'T COPY WITHOUT AUTHORIZATION.